

115 花蓮縣字音字形線上競賽實施計畫

壹、 依據

為提升學生的語文能力與競賽精神，透過線上平台舉辦字音字形線上競賽，旨在促進學習興趣並增進字音字形正確使用的能力。

貳、 目的

- 一、 提升學生對字音字形的敏感度與正確使用能力。
- 二、 鼓勵學生透過競賽加強語文知識，培養良好的學習習慣。
- 三、 結合數位學習資源，拓展學生的競賽經驗與語文能力。
- 四、 提供公平且具挑戰性的學習與競賽環境。

參、 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二、 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三、 協辦單位：教育網路中心、銅蘭國小、濤學股份有限公司。

肆、 競賽內容與規則

- 一、 對象：國民小學 3-6 年級學生。
- 二、 人數：每場次 100 人，共開設 5 場次。
- 三、 日期：115 年 5 月 27 日(三)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
- 四、 地點：為競賽公平性原則，參與競賽學生由各校指定人員協助集中報名，並於各校指定地點依規定時間統一上線辦理。

五、 報名流程

- (一)、 競賽開設共 5 場次，參賽者自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2 日(二)前至花蓮縣親師生平台，進入花蓮縣字音字形學習網線上競賽報名頁面，點選「報名」按鈕完成報名，步驟如下：以本縣 OpenID 登入花蓮縣親師生平台→於市集中點選「花蓮縣字音字形學習網」→採用本縣單一登入方式進入→於報名競賽功能中點選「線上競賽」→選擇欲報名的場次，場次如下：

115 年 5 月 27 日	報到準備	測驗開始
第一場	13:55	14:00~14:05
第二場	14:10	14:15~14:20
第三場	14:25	14:30~14:35
第四場	14:55	15:00~15:05
第五場	15:10	15:15~15:20

- (二)、報名流程：每場競賽限 100 人報名，額滿請另選其他場次，每人限報名一場，無法重複報名，請審慎確認後再行報名。
- (三)、報名完畢後，學生可於站內自行查閱報名相關資訊，若要變更場次，需先移除前次報名資料方可再進行報名。
- (四)、非由花蓮縣親師生平台進入報名者，將無法報名成功並參與競賽。

六、報到流程

- (一)、賽前一週將公告報名結果於處務公告，請學校協助學生於指定時間(115 年 5 月 27 日下午於競賽開始前 5 分鐘)上線登入花蓮縣親師生平台參與該場次競賽。
- (二)、學生進入試場後，請以花蓮縣單一登入方式登入親師生平台，由平台內進入花蓮縣字音字形網，點選「線上競賽」至我的競賽頁面點，點選「報到」按鈕進行報到，並等待倒數計時以進入比賽。
- (三)、比賽開始前 2 小時前即可報到，超過比賽時間後無法報到參賽，逾時未報到者將無法參賽或補賽。

七、競賽規則與計分方式

- (一)、每場競賽為 5 分鐘計時賽，參賽者需在時間內儘快並正確的回答題目，並於作答完畢之後，正確點選做答結束按鈕，否則將無法計分。
- (二)、計分方式：答對一題加 1 分，答錯不扣分，再次回答時不計分，且將增加等待新題目時間，請審慎作答。
- (三)、競賽結束後，參賽者可直接查看積分與排名。
- (四)、競賽題型為選擇題，包含字音與字形測驗，單場次所有參賽者挑戰同一份題目。
- (五)、每位參賽者的題目順序為隨機排列，以確保公平性。
- (六)、參賽者需盡力完成最多正確答題，以獲得最高得分並取得勝利。
- (七)、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終止及解釋活動規則與獎勵內容之權利。

八、補充事項

- (一)、設備與網路要求：參賽者須使用電腦、手機或平板以網頁開啟並登入花蓮親師生平台，進入花蓮縣字音字形學習網服務，非以此途徑登入者將無法參加競賽。
- (二)、競賽過程中請學校儘量確保設備及網路的穩定性。
- (三)、競賽公平性聲明：為確保競賽公平性，除場地限制在學校現在再設定的區域由專人協助外，不得使用外部工具（如搜尋引擎、字典等）或請他人協助作答。
- (四)、隱私與資料保護：參賽者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學校）會於競賽排行中公開，用於顯示排名。

- (五)、 競賽模擬或練習：參賽者可透過花蓮縣字音字形網測驗功能，由教師自行開啟測驗功能進行平日練習及競賽模擬，以熟悉系統操作與答題作答方式。

伍、 評審與獎勵

- 一、 評審方式：系統依據答題正確性與速度自動計算參賽者得分與排名，作為評審依據。
- 二、 獎勵辦法：依積分高低錄取名額：金獎、銀獎、銅獎各佔名額 5%、各獲得禮券 300、200、100 元，優選佔名額 15%，各獲得禮券 50 元，並頒發平台專屬獎章。
- 三、 加碼獎：積分突破上屆紀錄者，依積分高低取前 4 名，加發 1000 元禮券；第四名如有同分者，則增額錄取。

陸、 注意事項

- 一、 若因各校設備或網路問題導致競賽中斷，主辦單位不負責補賽，但可提供參賽者技術支援建議。
- 二、 比賽結果於活動結束後 1 週內另行函知各校得獎名單，同時公佈於本府教育處網站，獲獎人請於公告後一週內由教師代表攜證件至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簽領禮券。

柒、 經費概算表：(略)

捌、 其他事項

本計畫經主辦單位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